上海外国语大学琢玉职业讲堂申报办法

1. 为了全面推进我校职业发展教育的体系建设，有效提升琢玉职业讲堂的活动实效和品牌影响力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决定整合学校、院（系）、社会三方力量的优质资源，进一步优化琢玉职业讲堂的建设与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指导思想

以上海市教委《关于加强上海大学生职业发展教育的实施意见》（沪教委德[2005]22号）及我校《上海外国语大学大学生职业发展教育实施纲要》等一系列文件精神为指导，结合我校的育人目标及学科特色，积极挖掘校、院（系）两级的社会资源力量，利用琢玉职业讲堂的教育载体作用，组织开展多层次、多元化的职业类讲座活动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琢玉职业讲堂建设，定位于高端职业类讲座，即以“邀请行业精英”为特色、“共话职场”为主题，通过社会各界职场精英来校讲座的形式，向我校学生传授职场经验、分享人生心得，帮助学生更全面地了解行业的发展趋势和职业特点，引导学生科学合理地思考、规划个人的人生发展。

三、 实施办法

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、院（系）可积极发挥自身社会资源优势，符合讲堂建设原则的各类讲座活动，均可自愿申报，酌情纳入琢玉职业讲堂。具体细则如下：

**1、琢玉职业讲堂讲座申报标准：**

（1）讲座受众群体为全校本科生、研究生；

（2）讲座嘉宾为相关行业领域内的精英人士，有着丰富的从业经历和相当影响力的社会地位（注：非校内学者）；

（3）讲座内容主要为行业前沿信息解读、职业人生分享、行业形势分析等生涯规划指导相关主题。（注：非学术类讲座）；

（4）讲座时长不少于一个小时；

1. 讲座规模计划不少于一百人。
2. **琢玉职业讲堂讲座申报流程**

各院（系）根据讲座开展实际，自主申报。明确申报琢玉职业讲堂讲座的院（系），可于讲座前30天将琢玉职业讲堂讲座申报表（见附件）报送至校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备案、审批。

凡申报纳入琢玉职业讲堂的讲座统一冠名为“琢玉职业讲堂系列讲座第X讲”，同时配套有琢玉讲堂的标识宣传。

**3、实施分工**

（1）校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负责琢玉职业讲堂统筹管理、监督评估及协调各部门关系，包括申报审查、场地安排及面向全校的宣传等。

（2）琢玉职业讲堂的讲座补贴由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统拨，每次讲座补贴1500元。讲座补贴主要用于讲座嘉宾的劳务费（指直接支付给讲座嘉宾的劳务性费用）、嘉宾接待费用、讲座宣传费用及讲座现场物资的实际支出。

（3）申报院（系）负责联系讲座嘉宾、嘉宾接待、讲座现场落实，及面向本院（系）学生的宣传与组织工作。

  **四、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，解释权属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就业指导中心。

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处

就业指导中心

2014年3月

附件：

上海外国语大学琢玉职业讲堂讲座申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院（系） |  | 讲座主题 |  |
| 讲座日期 |  | 具体时间 |  |
| 讲座对象 |  | 讲座规模 |  |
| 主讲人姓名 |  |
| 主讲人背景简介 |  |
| 讲座内容大纲 |  |
| 院（系）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学生处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